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宣讲制度

一、重点吸收党员领导干部、第一书记、专业技术人员、文艺骨干等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宣讲队伍，宣讲员必须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的纪律、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宣讲的主题必须是符合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道德范畴，观点正确鲜明，弘扬社会文明正气、爱国主义核心价值观、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三、宣讲内容要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激发人们坚定理想信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上来，做到言之有人、讲之有情、道之有理，能讲清楚、讲明白。

四、宣讲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先行学懂弄通做实，用最鲜明、最生动的事例、典型人物事迹进行宣讲。

五、宣讲时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和想人民所想、盼人民所盼的需求，做到真实、真情、真诚，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发挥主动意识，使宣讲富有针对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六、宣讲员必须加强自我学习，用丰富的理论知识武装自我，提升理论实践能力，提高宣讲水平。

七、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课程计划、宣讲队伍、课堂效果等事宜进行讨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八、实行每月开讲制度，要因人、因时、因需制宜，精心策划好每堂课的内容和形式，并做好活动记录和宣讲资料、影像图片的收集归类保管。